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預期為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可能較該有限期間內H股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絕對酌情決定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自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本公司給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使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增加合共最多且不多於161,535,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於H股

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絕對酌情終止他們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的招股章程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76,900,000 股 H 股（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38,450,000 股 H 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38,450,000 股 H 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66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00956

獨家保薦人



MACQUARIE
麥格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ACQUARIE
麥格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